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担保和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0,178.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 原担保情况概述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赣榆支行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连云港赣榆东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尚光伏”)向中国银行赣榆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额度为 31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 解除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东尚光伏向中国银行赣榆支行借款的担保义务已全部解除。

二、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一) 担保进展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东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光伏”)与东尚光伏的运维框架协议约定,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申请开立 3,000 万元的履约保函,为东阳东磁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止。

2024年11月底至今，公司为DMEGC Renewable Energy B.V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及开具预付款保函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累计提供担保金额约919.03万元，担保期限最晚一笔至2025年9月26日止。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团队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度调整下属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93,404万元，其中290,000万元额度即将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到期，扣除即将到期的额度后，公司累计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9%。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0,178.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担保责任通知书》；
- 2、《运维保函》；
- 3、《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